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洛社镇洛社新城洛城大道与雅中路交叉口 东北侧地块拍卖环保意见函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根据无锡市规划局“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及要求”、“地块规划图”、该地块位于洛社镇洛社新城洛城大道与雅中路交叉口东北侧（以规划文本划定范围为准，地块编号 XDG-2017-14 号），总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30727 平方米，根据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调查报告以及洛社环保分局现场调查结果，该地块不涉及苏环办[2013]246号文件规定的可能造成场地污染的工业企业，该地块不需要土壤修复，符合出让条件，从环保角度，同意该地块作为住宅用地、商业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用地单位开发建设时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合理布局。具体项目进驻时必须另行到环保主管部门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并按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污染防治措施。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